

邀請參加「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簡介會
(2025-26 年度)
答問撮要

有關申請資格的準則

Q1 已加入買位計劃的院舍和 2024 年曾經申請但不獲買位的院舍，可否再申請，並增加買位數目？

A1 社會福利署歡迎所有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申請買位計劃，惟買位數目不可以超過院舍總認可宿位的 **92%**（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78%**（中度照顧級別）。

然而，社署會根據院舍的服務質素、環境、過往紀錄以及其他因素如可運用資源、地區需要等審核個別院舍申請及買位數目。社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Q2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中度照顧級別的買位院舍，買位宿位分別不得超過院舍總宿位的 **92% 及 **78%**。請問該比例是否累積計算，還是僅適用於本年度的買位數目？**

A2 該比例是累積計算的。

買位計劃要求

Q3 如院舍獲批准進入買位計劃，但未能提供社署核准的買位數目，可否調整最終買位數目？

A3 獲批准買位的院舍必須於暫批通知書發出日起的 3 個月內，按照整間院舍的宿位數目，聘請達到買位計劃的人手要求（包括常設員工數目及當值情況）及執行適用於受資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社署會在確定符合相關條件後，安排與獲批准買位的院舍營辦人簽訂買位協議，並進行派位安排。

若院舍未能提供社署核准的買位數目，應立刻通知社署。在簽訂買

位協議之前，社署可酌情處理有關要求。惟社署僅接受下調宿位數目的要求。

Q4 買位計劃要求院舍使用偶然空置宿位提供暫顧服務，如院舍沒有提供，會否有懲罰或警告？

A4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暫顧服務，旨在協助紓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本署已於 2024 年 11 月要求新加入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雖然，本署現時並未有就暫顧服務訂立服務量指標，院舍亦應盡量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所有暫顧服務的查詢，無論最終有沒有接受服務，必須妥善紀錄。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院舍應盡可能在接獲申請後的 24 小時內安排申請人入住，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如院舍未能符合要求，須向社署提交報告。如若申請人於入住院舍前未能完成健康檢查等入住院舍程序，請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要求，考慮安排申請人入住院舍，並於三個曆日內補辦健康檢查。

Q5 院舍是否需要為入住偶然空置宿位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制定個人照顧計劃？

A5 由於暫顧服務的性質屬短期或緊急，院舍應按照服務使用者的即時需要提供適切照顧。如服務使用者使用暫顧服務多於一個月，院舍應按《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要求制定個人照顧計劃。

<完>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5 年 7 月